

柒・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實際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進度調整)：

- (一)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榜單查詢。
- (二) 成績通知單不另寄發，請於開放時間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成績單列印自行列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
- (三) 報到相關時程及事宜，請洽報考系所。
- (四) 報名系統登錄之通訊地址、E-mail 等聯絡資料如需異動：
 - 1.**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前十日於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自行修改。
 - 2.**放榜後**至報到前：請於放榜後三日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報到前資料確認自行修改。

二、報到：

(一) 第一階段報到：

1. 錄取生請依成績通知單內規定報到，報到日期以系所通知為準；請主動查閱系所網頁遞補作業資訊，逾期未報到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缺額逕由系所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不得要求補救。
2. 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由該系所碩士班考試入學之備取生補足。
3. 系所是否受理提前入學申請，請參閱本簡章「貳·系所招生資訊」各系所附註說明。錄取生如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已具入學學歷（力）證件，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必修科目比照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辦理；請先至系所網頁查詢第二學期開課情形。

(二) 確認入學報到：

1. 完成第一階段報到者，仍**須於碩士班考試入學放榜後辦理【確認入學】報到**。報到通知單預計於碩士班考試入學成績通知單開放列印後，由註冊組寄出，報到日期詳見簡章網頁。
2. 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報相符之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正本，並一併繳交成績通知單內所列應繳資料，逾期未報到或繳交相關資料者逕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逕由系所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不得要求補救。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需填寫(延遲)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下載)，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持境外學歷(力)者，須另繳報考時填寫之學歷(力)切結書內敘明之學歷驗證文件。*
**報名勾選「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

三、註冊入學：

(一) 入學身份與限制

1.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特殊身分人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 碩士班錄取入學生，不得申請轉為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入學生，亦不得申請轉為碩士班或其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3. 境外學歷(力)證明若日後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一律註銷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4. 錄取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學歷(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二) 修業與學籍相關規定

1. 系所得視需要要求錄取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國文及英文課程，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則規定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2. 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

(三) 學雜費與學生資源

1. **學雜費與獎助資訊網頁資訊：**
 - (1)學雜費徵收標準：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
 - (2)獎學金：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獎學金資訊
 - (3)助學金與貸款：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校內外獎助學金
2. 錄取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由學生事務處安排，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系所轉發。
3.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宿舍服務組將依住宿申請人數及可提供之宿舍床位數統一進行抽籤，詳見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宿舍服務組，聯絡電話07-5256005。

(四) 其他規定

1. 緩徵事宜概依內政部頒佈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2. 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請於開學前接受本校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至教育部環境及防災教育科網頁，點選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報名。
3. 入學本校新生可報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